◇七彩人生

我不会跳舞

[南京]周宏伟

上世纪八十年代,开始有了流行歌曲。邓丽君的《甜蜜蜜》从半导体收音机里飘出来,年轻人穿起了花衬衫,领口解开两颗扣子;喇叭裤裤脚宽得像扫帚,走起路来呼呼生风;头发留长了往后一抹,涂点发蜡,亮闪闪的。宽边太阳镜往鼻梁上一架,谁也看不清谁的眼睛,反倒多了几分神秘。

我二十出头,在厂里当团支部书记。那时脸皮薄,偏偏这差事要抛头露面。花衬衫、喇叭裤、长头发、太阳镜,这些事都好办,家里条件不差,买就是了。穿上身在镜子前转一圈,觉得自己也是个“弄潮儿”。

厂里三天两头开联欢会。大礼堂里挂两盏红灯泡,拉几道皱纹纸当彩带,录音机往台上一放,磁带一摁,喇叭里就炸出《年轻的朋友来相会》。唱歌倒还好,我小时候跟着当音乐老师的母亲哼哼,多少有点底子。可跳舞,就完蛋了。迪斯科、霹雳舞、集体舞、交谊舞,一浪接一浪地来。别人都扭得欢,我站在边上,像个木头桩子。

凭我的智商和情商,学会几个步子肯定不成问题。问题是,我五短身材,往姑娘们跟前一站,要手拉手甚至搂着腰,那场景想想都觉得有碍观瞻。我严重不自信,脚像灌了铅。

财务科小丁是个漂亮姑娘,圆脸短发大眼睛,落落大方。联欢会上,她看我靠在墙边,二话不说一把抓住我的手,直接拖进舞池。我浑身僵硬,像被拎进屠宰场的鸡。她笑吟吟地,踩了她的脚也不恼,只说:“别怕,跟着点子走。”

点子。对,点子。我骨子里还有点音乐细胞,从小听母亲唱戏,识得简谱,节拍吃得准。慢慢地,我发现自己能踩上点了。踩上点,肢体就松了。踩了小丁好几脚,她愣是没嫌弃,还一个劲儿夸我进步快。

为了给自己壮胆,我偷偷骑着二八大杠,蹬了两个钟头跑到城里文化宫学国标。退休的舞蹈老师戴副老花镜,教起华尔兹一丝不苟。我跟着学了几个基本步,回来一比划,旋转、并步、进退,居然还挺像样。有天晚上厂里搞活动,我和同伴跳了一曲《蓝色的多瑙河》,转了几圈,旁边有人鼓掌,我脸红了,但心里那点自信到底是一点一点攒起来了。

至于迪斯科和霹雳舞,只要不是独舞,人堆里混混,好与不好没人评头论足。我跟着《路灯下的小姑娘》瞎扭,满头大汗,旁边小朋友冲我喊:“嗨,周,有劲啊!”到后来脸皮越来越厚,总算蒙混过关。

唱歌呢,识简谱,学起来挺快,联欢会上唱首《冬天里的一把火》,居然博个满堂彩。演讲更不用说了,口才和写作相通,台上挥洒自如。摄影也是,我自有相机,擅长抓拍,还会自己买药水冲洗照片。体育方面,从小跟着哥哥姐姐操练,打篮球、乒乓球,自然差不到哪里去。我居然成了一个多才多艺的人了。

大家愿意跟我玩,群团工作也就得心应手。组织青年突击队、搞技术大比武、办黑板报、排文艺节目,样样拿得起放得下。厂领导见我人缘好、有号召力,也越发器重。我每年争取经费出去搞次旅游,小伙伴们乐坏了。

说到底,人都是被逼出来的。我不会跳舞,可我学会了硬着头皮上。这一上,倒把一条路走宽了。

如今想来,上世纪八十年代真好。什么都刚醒过来,什么都敢试,什么都新鲜。那种被时代推着往前走的感觉,那种硬着头皮也要上的劲头,一辈子都忘不了。

我不会跳舞。但我跳了。而且,跳着跳着,就跳出了另一个自己。



扫描二维码,敬请关注本报副刊公众微信号“B座西窗”。投稿邮箱:yzwbfanxing@163.com

◇心灵点击

汪家馄饨

[南京]敏而

汪家馄饨在南京很出名。三兄弟各开一家,配方一样,但下馄饨的手法略有差异。据说老客一吃就能吃出区别。但我只吃过他们家老二的馄饨。十年前,他还在来凤小区居民楼下开小店时,我就几乎每年都带学生去吃。

我喜欢看他下馄饨。行云流水,宛若昆曲里甩出的水袖。

但他的长相并没有昆曲的味儿。他身型结实健壮。夏天灶台酷热。收工后,他常脱掉白色厨衫,赤裸上身在路旁抽烟。肩上纹着青龙白虎。胸肌、腹肌、肱二头肌,肌肉线条利落饱满。最让人过目不忘的是发型。头顶两侧剃得干干净净,只留正中一撮直立短发,染红,用摩丝梳立起来,定型,像一簇鲜红的鸡冠,也像个“活闹鬼”。总觉得他是那种一言不合就要掀桌抽刀的江湖人。

下馄饨时,他的每一个动作都像是武打片里的武行,利落铿锵。脚步稳扎,回身,拿碗,高高的一摞掂在手里,突然间顺时针撒开,碗落在不锈钢的桌面。轰隆叮当,宛若雷霆。他利落地排碗、撒勺子、烫碗、倒水,手腕翻飞,轻巧有力,恰如昆曲水袖,如云顺着风,流淌过天空。

我喜欢带学生来看他的专注,看一个人沉静在工作中的神态。可经常扑空。本来学生们放暑假,正是我带他们出来玩的好时间,可老板要放一个月高温假。我们经常凑不上。“五一”“十一”,也是好时间。可老板固定每个月一号,十六号店休。就更不要说他每天六点营业,下午一点打烊。半日营业,半日留白。

刚开始,我总埋怨,哪有开饭店的放着红火生意不做,常常放假的。他说,钱多就多花,钱少就少花。做人不是光为挣钱。后来我才知道,他爱健身,每日下午去打泰拳。上班时,扎扎实实工作,下班就去做自己喜欢的事情。白天是南京城里最著名的馄饨老板,晚上就是拳击高手。这种闲散,也算是南京这座城所赋予的气度。他要守住属于自己的时间。我不再强求,碰得上就吃,碰不上就算。

他的店搬来集庆路后,店面宽敞明亮,日日排队。有次我去时,他瞧见我,用手点了点,示意我上前。他和后面排队的人打招呼,说,这是我朋友,插个队。

朋友,这个词很珍贵。

吃完馄饨,也快到一点了。他准备打烊。脱了上衣站在路边抽烟。我自然地找他聊天。因为他把我当朋友。

他的父亲是安徽安庆人,在他十岁那年来南京卖馄饨。他读书读到小学二年级,十二岁开始跟着父亲下馄饨。正宗安庆的馄饨皮薄肉少,下在锅里,馄饨皮似燕尾散开。略微在锅里烫一下就熟了。他们来南京后,一直做的是老南京馄饨。肉多,一团一团。来南京四五十年后,安庆汪家成了老南京馄饨的代表。

我问他,生意这么好,天天排队,有没有秘诀。他说,良心。后厨的事,顾客看不到,但是因果循环,天地看得到。

他独特的发型是因为夏天下馄饨流汗多,做餐饮不适合头发太长,可他也不想剃光头。他于是发明了现在的发型:既不是光头,又不怕头发太多,流汗不卫生。他给发型起名叫“凤凰头”。因为,以前在来凤小区开店,如今,外来的凤凰落脚成长。他还注册了一个商标,就叫“凤凰头”。

恰应诗云:凤凰鸣矣,于彼高冈。梧桐生矣,于彼朝阳。

◇灯下漫笔

微瑕

[石家庄]刘云燕

去瓷都景德镇旅行,面对着眼花缭乱的瓷器,挪不动步子。

在一家独具风格的瓷器店,很多构思精美的小咖啡杯吸引了我的目光。也许是设计独特,又是定制款,价格不菲,我虽然爱不释手,但是也恋恋不舍地放下了。突然,我在柜子的角落处,看到了一款咖啡杯。

我把它从柜角拿出来时,它的表面蒙了微尘,但是瓷器的光泽依然温润,柔柔的。杯子掂在手中,很有质感,不是轻飘飘的。再看它的花纹,柔美而细腻。我最爱的是上面的图画,也是唯一的。画着一个可爱的小姑娘,梳着长长的辫子,在微微含笑,有点卡通,又无比生动。而且,这个画仿佛长在了我的心尖尖上,一眼就喜欢。

我再看柜角处,用一个很不起眼的标签写着:15元。我揉揉眼睛,这么漂亮的杯子,而且是手工定制款,怎么可能这么便宜。我拿着杯子,怯怯地问卖货的小姑娘:“这杯子,真的是15元吗?”小姑娘很认真地点点头,说:“这是微瑕款,你看杯底部有个小小的鼓泡。”我翻过杯子看,如果你不是很努力地寻找,根本看不到它的存在。我欢天喜地地把这个杯子买回家,每每泡茶,或是喝咖啡,都会想起那个丹桂飘香的小城,云集了世界各地爱好瓷器的人们。我并没有因为它小小的微瑕,而影响了对它的喜爱。因为,它是如此独特。

一直以来,我喜欢玉器,尤其喜欢和田玉的温润,每每把玩,都感觉它凝聚了时光,有着巨大的能量,可以让我在抚摸它的瞬间,心境平和、安然。记得有一次,我去玉石店,看到一款雕工十分精美的把玩件。那是用一块“油疙瘩”般的玉石料雕成的莲蓬,莲蓬栩栩如生,上面还趴着一个可爱的小青蛙。你把它握在手中,仿佛心都柔软了。可是,玉石专家告诉我,越是雕工复杂的作品,你越要看仔细。雕刻大师在雕刻时,会根据玉石的皮色和形状,利用巧妙的雕工,掩盖一些小小的裂纹。我仔细拿手电看,果然在莲蓬的下端,细细的纹路处有一丝丝不易察觉的小裂纹,浅浅的,若有若无。也许,这样自然的纹路,也是在天地间,在时光中形成的。卖玉石的姑娘说:“这一点点的纹路,也许是微瑕,但是瑕不掩瑜,料子真的很难得。”于是我买下来,让它一直陪着我。

我就想,其实,哪里有那么多十全十美。我自己不也是个微瑕款么。身体会有疾病,有残缺;看五观,可以说是美中不足;技能和才华,也无甚可圈可点之处。

可是,我却是这个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存在。尽管微瑕,我是可爱的。我有温柔的性格、丰富的爱好。我喜欢弹琴、画画,每天都充满了快乐。我用心地过好每一天,不在乎他人目光。

喜欢听《只要平凡》这首歌,低沉的男生缓缓唱起,仿佛凝结着岁月的沧桑:“活着的勇敢,没有神的光环,我们生而平凡。”

既然平凡,微瑕又如何?

◇闲情偶寄

泉华

[常州]仲崇开

托云,柯尔克孜语,“能吃饱的地方”。

这名字让人愣了一下:不是“好风景”,不是“水草丰美”,是“能吃饱”。帕米尔北麓,海拔三千米。在这片土地上,人们对一个地方最高的评价,是能不能吃饱。

从乌恰县城往东北走一百三十公里,柏油路走完了换碎石路,车一过,灰扑起来。车在河谷里走,像在一条干了的河床里走。偶尔有一缕缕的水从石缝里渗出来,好似山在出汗。

带我去的是乡干部努尔东。柯尔克孜族,脸黑红。开了四十分钟车,一句话没说。到了岔路口才开口:“到了。下来看。”

下了车。一片乱石滩,几根枯草,远处一座秃山。我问泉华在哪。他朝山脚一指:“走过去。”

走了十分钟,拐过一块巨石,忽然看见了颜色。

第一眼是红色。鲜红。那画面,像有人把一桶红漆泼在石头上,顺着水流往下淌。红的旁边是鹅黄;黄的旁边是乳白。蹲下细看,这些颜色仿佛是长出来的,一层一层,薄如蝉翼。

颜色,在水走过的地方。

努尔东说,含碳酸钙的泉水从地底下涌出来,漫过岩石,一点一点氧化,一层一层结晶。“几百年才长成这个样子。”他说“长”语气很平,像说一棵树长了一圈年轮。但泉华不是树。树是活的,泉华是死的东西在极其缓慢地活。

泉水从一块巨石底下溢出来,带着气泡在沸腾。我掬了一捧品尝,很是清冽。努尔东介绍,这是苏打水,碱性的,当地人都喝。说着他也蹲下来,掬了一捧,喝了。

我有点意外,好看的水,居然也能好喝。他说,好看的东西,不一定没用。有用的东西,也不一定难看。

泉水一路淌下去,汇成一条乳白色的河。柯尔克孜人叫它“酸奶河”。河底全是彩石,水在上面流,像一条彩虹被人摁进了水底。

我问他每次来都看什么。努尔东想了一会儿:看水。水还在流,就行。水要停了,颜色就不长了。

这句话我记住了。泉华是水养出来的。水不停,它就不停地长;水停了,它就死了,只剩一堆颜色。

我们江南多的是溶洞,钟乳石一挂一挂地垂下来,那是水用一万年在头顶上做的功课。而在这里,水把功课摊开来写,摊在光天化日之下,摊在一百三十公里山路的尽头,摊给风吹,摊给日头晒,摊给每一个偶然路过的人。

努尔东掏出一块馕,掰了一半给我。馕硬得像石头,我们在风里嚼了半天。他说,这里的冬天九月底就开始,大雪封山,河谷里一个人都没有。

我问,那冬天谁看着这些。他说:“没人看,它不需要人看。”我说,不怕人来破坏?他摇头:“路太远了。能走到这里的人,是来看它的,不是来拿它的。”

离开那天,我又去看了一眼那口泉。水还在冒,乳白的河水还在流,岩上的红还在往下淌。几百年了,没停过。

这堆石头,让水从身上淌过,把自己走成了颜色,又把颜色留在原地,自己还是清的。

这是泉华。